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4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26 日教務處備查
100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4 日教務處備查
101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111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8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須知」、「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修習課程相關事項：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選課規定」辦理。

三、論文指導教授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生指導規定」辦理。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 資格考核須於博士班入學後三年內完成。
2. 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第四週舉辦資格考核。
3.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必須通過下列八個科目中的三個科目：隨機信號與系統、電腦通訊網路、數位信號處理、樣式導向軟體設計、作業系統、演算法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數位影像處理。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4. 博士班研究生得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至多得予抵免兩科。

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至遲須於入學第五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以修習課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之標準為：修習本系研究所開授之資格考核科目相同課程，其修課成績排名達修課人數前 30%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但合乎抵免標準之申請案，仍須通過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始得抵免。

前項辦理抵免之課程其學分取得日期在 99 學年度以前者，若修課成績排名達修課人數前 30%且經原授課老師同意，仍可辦理抵免，不受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限制。

修習本系教師於其他研究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相同課程，若達上述標準且經原授課老師同意，亦得提出抵免申請。

5. 資格考核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但以重考二次為限。考核不及

格之科目中，得申請更換其中一門考核科目，但以一次為限；此更換後與原來不及格之兩門考核科目，考核總次數（包含重考次數）以三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6.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博士論文除外）、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向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學術審查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修課完成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五、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1. 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應於該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並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技術導向博士生並須同時完成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以上，持有證明者，始得提出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項技術導向博士生規定）。
技術導向博士生須提交產學計畫案及技術移轉案計點初審審核表，並列席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報告，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項技術導向博士生規定）
2.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本系系主任各推薦校內外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專業人士二人，再加上指導教授共五人組成，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成立。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推舉一人擔任此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3. 論文計畫書之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論文計畫書至少須於審查日期前十天繳交至各審查委員。論文計畫書之內容應詳述論文主題、背景、架構、研究方法及預定完成之項目與目標。
4. 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至少五分之三委員通過，始為通過。
5. 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未獲通過者，計畫書經修改且至少三個月後，得申請重新審查一次。重新審查仍未獲通過者，應令退學。
6. 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博士班研究生，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申請其論文計畫書之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7. 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博士班研究生，如擬變更學術導向或技術導向之博士生身分，應重新申請其論文計畫書之審查，但以一次為限。（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規定）

六、博士學位成果發表規定：

1. 學術導向博士生：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學位學術研究成果發表規定」辦理。

2. 技術導向博士生：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學位技術研發成果發表規定」辦理。(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本款規定)

七、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其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六個月且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後，經其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成果已達博士學位論文水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或研發成果發表相關規定等）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原則上應包含該生「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所有委員，由指導教授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4. 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最快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抵免資格考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抵免考科	已修科目	修課學年	成績	百分比 (系辦填寫)	原授課老師簽章 (此欄僅適用於以抵免規定第3、4項提出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抵免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得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至多得予抵免兩科，抵免規定如下： 1. 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至遲須於入學第五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2. 以修習課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之標準為：修習本系研究所開授之資格考核科目相同課程，其修課成績排名達修課人數前 30%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但合乎抵免標準之申請案，仍須通過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始得抵免。 3. 前項辦理抵免之課程其學分取得日期在 99 學年度以前者，若修課成績排名達修課人數前 30%且經原授課老師同意，仍可辦理抵免，不受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限制。 4. 修習本系教師於其他研究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相同課程，若達上述標準且經原授課老師同意，亦得提出抵免申請。 【註】申請學生請檢附修課成績單				
	指導教授簽章	審核程序業經 ____年__月__日本系學術委員會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u>學審會委員簽章：</u>			